

证券代码：838332

证券简称：威特焊材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傅开武、朱丽玲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 其他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重大资产重组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股份回购的承诺
	☐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将最晚于2024年12月31日前归还占用的资金
履行情况	☐ 正常履行 ☐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 未履行	
承诺期限	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承诺事项的内容	承诺将最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其占用的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占用资金余额 240 万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傅开武及朱丽玲虽一直在积极筹措资金，但未能完成归还占用的资金。

二、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傅开武及朱丽玲因与甘肃恒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借款合同纠纷，相关诉讼及进展情况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涉及重大诉讼、银行账户冻结及财产保全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06）；2024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4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26）；2024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2024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2024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目前，本案已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经一审及二审法院判决，判决情况见前述《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26）、《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依据一审判决书，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向兰州新区项目施工单位甘肃恒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款项共计 240 万元，被判定为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开武及朱丽玲向甘肃恒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归还的借款。且二审判决时未能对公司支付的款项性质进行改判。据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傅开武及朱丽玲存在对本公司资金占用情形，占用余额为 240 万元。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向公司出具《还款承诺函》，承诺将最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上述占用的资金。承诺履行期限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傅开武及朱丽玲虽一直在积极筹措资金，但由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向朋友联系的个人借款未能筹措到位，因而未能履行归还占用的资金。

目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拟计划向公司及其他股东提出延长承诺履行期限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相关事项尚需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将于近日组织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占用资金未按期归还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傅开武及朱丽玲沟通，傅开武及朱丽玲拟计划向公司及其他股东提出延长承诺履行期限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相关事项尚需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将于近日组织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无

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3 日